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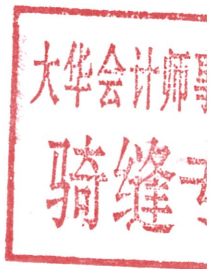


01092020040006818789  
报告文号：大华特字[2020]002230号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20]00223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20]002230号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生态）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622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德华生态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7,545.55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5,714.59元，截

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7,107,034.34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2,131.60 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2,133.59 元。为解决持续经营面临的资金困难，德华生态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华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德华生态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7,545.55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5,714.5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7,107,034.34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2,131.60 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2,133.59 元。

###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德华生态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改善措施。

###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德华生态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 4. 根据审计准则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德华生态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亏损，同时德华生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明德华生态在财务方面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但该事项不会导致我们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德华生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

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迎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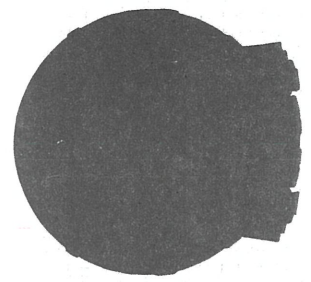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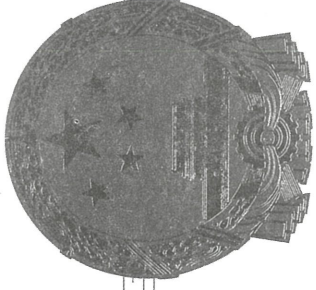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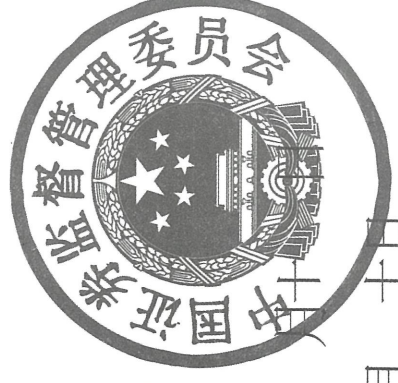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秦霞  
Full name: 秦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苏州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24690228012  
Identity card No.: 320624690228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程迎春

1980-04-11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981198004118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迎春(3205062000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程迎春(3205062000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迎春(3205062000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